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下午在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1000号九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3月16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郁嘉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编制的2015年度工作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2015年度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和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形的监督情况。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2015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199,568.09万元，同比下降3.22%，实现利润总额35,037.94万元，同比下降1.93%，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5,313.25万元，同比下降1.89%。

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报表)2015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67,137,095.79 元。公司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15,76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6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红利 149,674,680.00 元。本次股利分配后母公司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317,462,415.79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政策的规定，有利于中小股东的利益保障，利润分配有利于全体股东享受公司成长的成果及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5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守有关准则和原则，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各项内部风险起到了良好的防范和管控作用，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自有资金充裕，本次在保证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能够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